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1层110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选李贺山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李贺山先生不属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李贺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严美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严美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严美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